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
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
专项核查意见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出售持有的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隆基”、“被评估单位”）80.20%股权，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评估”或“评估机构”）接受上市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

亚太评估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31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中“上市公司重组前业绩异常或拟置出资产的核查要求”的规定，就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前拟置出资产的相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一）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亚太评报字〔2024〕第375号），本次评估以2024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平煤隆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平煤隆基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113,717.31万元，评估价值为109,001.34万元，评估减值4,715.97万元，减值率为4.15%。

（二）本次评估方法、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合理，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1、评估方法合理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选用资产基础法的理由：由于被评估单位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不选用收益法的理由：被评估单位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由于 N 型电池技术路线 TOPCon 和 BC 大量应用投产，特别是光伏电池、组件由 P 型 PERC 转向 N 型 TOPCon，光伏产业出现供需错配，企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暴跌，光伏主产业链企业自 2024 年一季度以来便出现大面积亏损。上述因素对被评估单位影响较大，被评估单位面临技术升级改造，使得未来收益无法合理预测，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合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选用市场法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光伏行业，有与被评估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其股票价格、经营业绩、财务数据等信息都是公开的，且每年的财务数据经专业的审计部门审计具有可靠性，因此，具备选取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比较的条件，故本评估项目适宜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的理由：

由于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平煤隆基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易成新能拟进行的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考虑到市场法选取的对比公司主要为国内证券市场中的上市公司，而国内证券市场发展尚不够成熟，波动较大，股票价格受政策因素、资金因素等影响较大，易造成估值结果的一定偏差；其次，考虑到市场法计算中，尽管利用大量的财务指标进行修正，但是市场有时整体上对某类企业价值存在低估或高估，同时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往往不尽相同，无法规避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融资渠道等因素对于估值的影响。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结论更为稳健和客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较市场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2、评估假设合理

（1）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假定作为经营主体的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后，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合法经营下去。

4) 资产继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企业资产能够按评估基准日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2）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

2) 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5) 假设租赁的土地房屋到期后，可以继续续租，租入的土地房屋可以持续使用。

6) 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7) 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8)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9) 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评估参数合理

本次评估过程中各评估参数的选取均建立在所获取的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参数选取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准则规范、委估对象所在地地方价格信息、企业自身资产、财务、经营状况等，通过现场调查、市场调研以及评估机构自身信息的积累等多重渠道，对获得的各种资料、数据，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进行充分性及可靠性的分析判断最终得出，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

(三) 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易成新能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确认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同时独立董事也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评估机构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评估方法选择适当，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皆是基于企业资产的现实状况或者现有资料所作出，符合评估准则或者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且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评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异常或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